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宜珊(02)27065866轉2621
電子信箱：ysl@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334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1050033421A-1.xlsx)

主旨：有關「104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3年12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30014421號公告修訂之「104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二、檢送104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如後附件），摘要如下：

(一)104年預算計有194,521,597元。

(二)104年全年西醫基層特約院所家數共計10,597家，符合分配核發權重院所家數計有9,477家（占率89%），不符核發資格院所計有1,120家（占率11%），每家基層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共計194,518,800元，與預算數相差2,797元（詳附件）。

三、本案訂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104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發放作業。

1050033421

四、經核定不核發品保款之院所，若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依方案規定，核發之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6-22 16:12:49

裝
訂
線
42